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3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3.98	总计	60	116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3.98	116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7	1033.2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8.27	1028.27					
2013601			行政运行	439.13	439.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14	589.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	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	2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34	2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1	3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	4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	4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8	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 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98	555.8	60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7	439.13	594.1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8.27	439.13	589.14			
2013601			行政运行	439.13	439.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14		589.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		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	2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	2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4.32	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4.32	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1	31.08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07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	4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	4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8	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3.27	103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	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4	2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6	4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1	4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98	116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3.98	总计	64	1163.98	116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3.98	555.8	60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7	439.13	594.1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8.27	439.13	589.14
2013601			行政运行	439.13	439.1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14		589.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		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	2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	2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6	44.32	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	44.32	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1	31.08	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07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	4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	4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8	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1	基本工资	78.99	30201	办公费	7.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2	津贴补贴	233.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6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人员经费合计		531.88	公用经费合计					2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63.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69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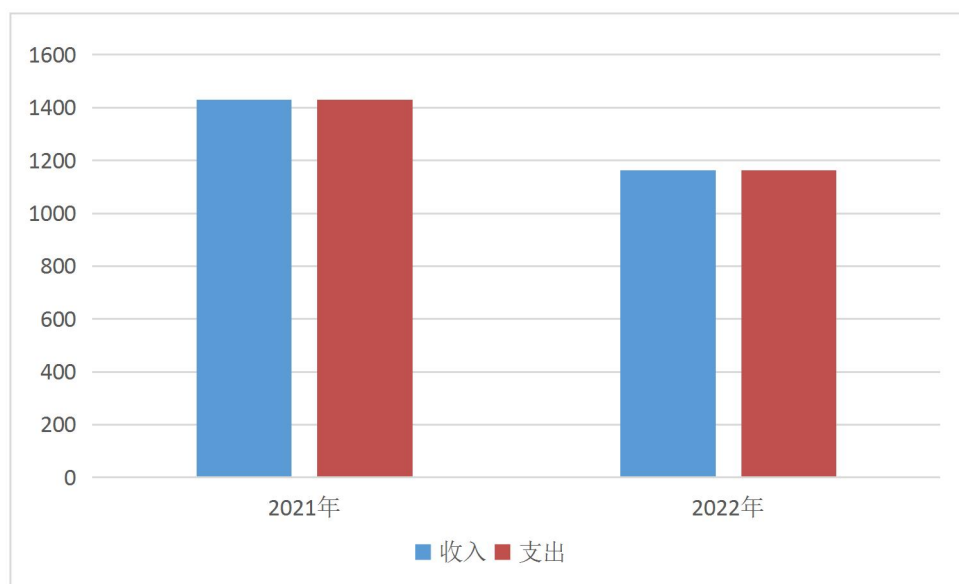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6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3.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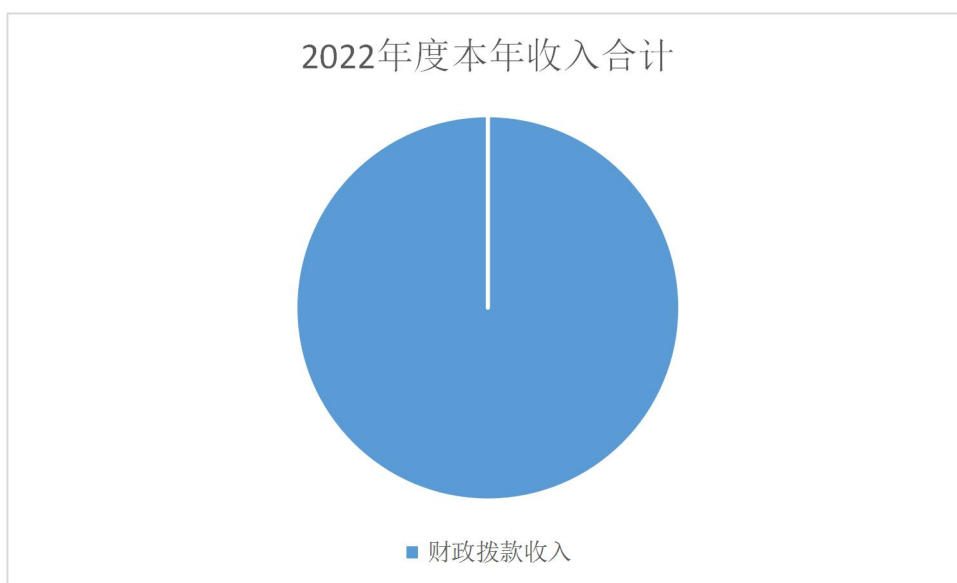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6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75%；项目支出 60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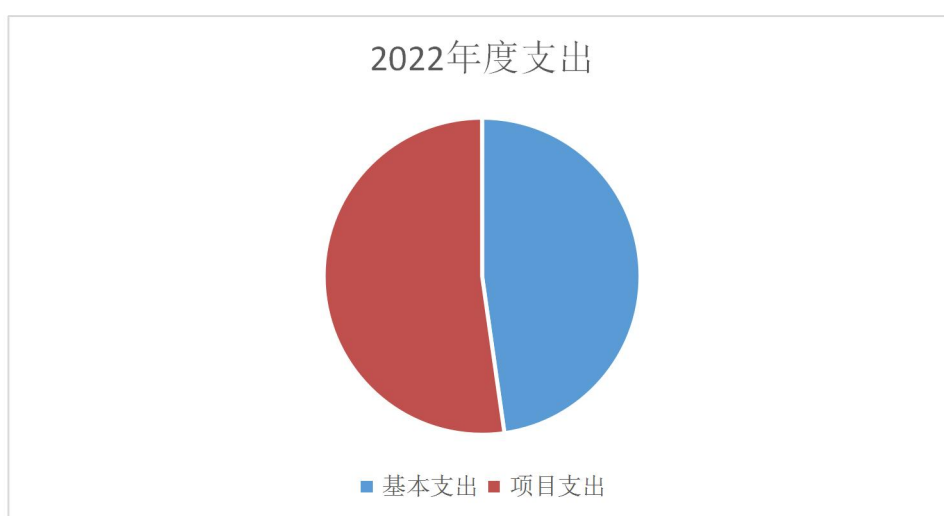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3.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69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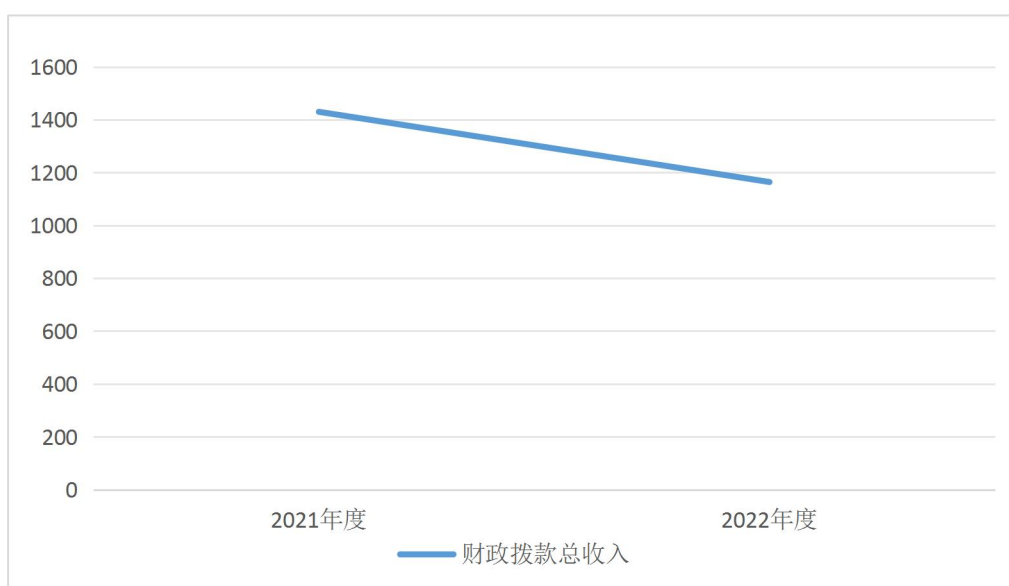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5.69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3.27 万元，占 88.77%；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4 万元，占 2.09%；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6 万元，占 4.16%；住房保障（类）支出 48.01 万元，占 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555.8 万元，项目支出 608.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平安建设经费 381.31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安保队员考核评比、安保人员、协管员意外保险、综治视联网建设区级维护费用、见义勇为、铁路护路等工作支出；（2）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72.36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宣传、为化工区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网格化工作等支出；（3）法治建设经费 36.8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工作和法学会工作、司法救助等支出；（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38.33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宣传工作、线索举报奖励、区扫黑办日常工作等支出；（5）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79.38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

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1 年均为“0”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2.45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2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评价结果为“优秀”。（2022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63.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及时修正完成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贴切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部门预算。（2022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1.31 万元，执行数为 38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制定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根据

区划调整方案即时调整划分 797 个网格。规范群防群治队伍管理，在做好日巡查、月研判、季表彰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2022 年社区安保队员能力素质提升班，加强业务锻炼，持续筑牢平安青山建设第一道防线。**二是**坚持为全区户籍居民“三元民生”保险，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做好风险分担。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开展“5.26 我爱路”铁路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发放宣传品 1500 余份。区委政法委获评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先进集体。**三是**组织开展 2022 年群众安全感提升活动，制作 35 万份平安宣传品，统筹推进影响安全感突出问题整治、共建共治共享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强化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部门自评结果与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并将评价结果列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26 万元，执行数为 7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八吉府街道居民购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妥善处置煤气爆炸引发的火灾事件。**二是**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提升行动，加大平安法治宣传力度，围绕电信诈骗、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有效提升群众安全

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打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创新“保全案件前置担保”和“优化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程序”等惠企举措，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搭建多元化解涉企纠纷平台，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二是着力加强执法监督。**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法律监督工作室”，在全市率先创建虚假诉讼、财产刑执行监督协作机制。大力推广应用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线上同步率近 100%。**三是充分发挥法学智库作用。**指导区法学会积极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举办 3 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围绕市域社会治理、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开展法学研究，参加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等学术活动，20 余篇论文在重量级论坛交流、获奖，被《中国审判》《荆楚法学》等期刊登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

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二是**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4.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司法救助工作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工作要求,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指导政法各单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落实主动救助、应救尽救,精准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聚焦线索成案,坚决依法打击。**坚持“一线索一专班、一线索一方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线索分级核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对涉黑恶线索“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

开展核查，确保每件线索查实查彻底。**二是保持凌厉攻势，严惩黑恶犯罪。**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持续向社会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决不让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群众力量。**将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区委及各成员单位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召开《反有组织犯罪法》研讨交流会，提升执法办案人员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黑恶犯罪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完整。如：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及时核查、建立健全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水平，科学完善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配齐配强街道政法委员，严格落实政法委全委会、委员述职、列

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干部等制度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青山不断落细落实。

二、平安青山建设工作富有成效

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 30%，可防性警情同比下降 14.4%，保持中心城区最低。集中整治危化品、“十小场所”等各类安全隐患 4 万余处，火灾事故同比下降 43.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3657 家。青山区获评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区委政法委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三、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统筹政法单位建立案件评查员库、推出“十个一”惠企举措、创新“保全案件前置担保”和“优化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程序”、探索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法律监督工作室”，在全市率先创建虚假诉讼、财产刑执行监督协作机制。指导区法学会积极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举办 3 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20 余篇论文在重量级论坛交流、获奖，被《中国审判》《荆楚法学》等期刊登载。

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加快推进

组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强面上统筹、线上推动、点上督导，398 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围绕高水平通过试点验收，抓新成果集成、经验提炼、宣传发动，细化完善工作台账，拍摄专题汇报片，充分展示试点成果。创新“3456”建设模式，成体系打造三级综治中心等市域社会治理经验获中央政法委主管杂

志《长安》、湖北政法、《长江日报》等媒体或专刊推介。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郭元强、王艳玲、肖菊华、李义龙等省、市领导同志先后到我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对我区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五、政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会同区委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委组织部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举办“增强青年干警政治意识”主题报告会、《反有组织犯罪法》研讨交流会、“喜迎二十大 建功英雄城”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政治忠诚教育、政治理论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政法先锋进村湾”“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清廉机关创建”等活动，进一步密切警群关系。先后涌现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	配齐配强街道政法委员，严格落实政法委全委会、委员述职、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干部等制度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青山不断落细落实。
2	平安青山建设	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可防性警情同比下降，保持中心城区最低。	集中整治危化品、“十小场所”等各类安全隐患4万余处，火灾事故同比下降43.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3657家。青山区获评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区委政法委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3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推动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迭代升级。	区委政法委建立案件评查员库，区公安分局推出“十个一”惠企举措，区法院创新“保全案件前置担保”和“优化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区检察院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加强法律监督，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法律监督工作室”，在全市率先创建虚假诉讼、财产刑执行监督协作机制。指导区法学会积极开展“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举办3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围绕市域社会治理、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开展法学研究，参加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等学术活动，20余篇论文在重量级论坛交流、获奖，被《中国审判》《荆楚法学》等期刊登载。
4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	组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强面上统筹、线上推动、点上督导，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围绕高水平通过试点验收，抓新成果集成、经验提炼、宣传发动，细化完善工作台账，拍摄专题汇报片，充分展示试点成果。创新“3456”建设模式，成体系打造三级综治中心等市域社会治理经验获中央政法委主管杂志《长安》、湖北政法、《长江日报》、武汉政法等媒体或专刊推介。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郭元强、王艳玲、肖菊华、李义龙等省、市领导同志先后到我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对我区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5	政法队伍建设	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锻造政法铁军。	举办“增强青年干警政治意识”主题报告会、《反有组织犯罪法》研讨交流会、“喜迎二十大 建功英雄城”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政治忠诚教育、政治理论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政法先锋进村湾”“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清廉机关创建”等活动，进一步密切警群关系。先后涌现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4	24	100 %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		≥ 1 期	1 期	20
			政治轮训覆盖率		≥ 95%	100%	20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	12.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解决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辅助性救助	辅助性救助	2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 度	≤36倍基准 额度	20
		社会效益 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印发矛盾		公正救助	公正 救助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4	38.33	99.82%	19.96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99.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3.6.15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55.8		项目支出总额	608.1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78.95	1163.98	98.73%	19.75		
年度目标 1: (20分)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为化工区居民购买治安家财险		完成	已购买	2
			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4次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完成	已购买	2
			全区网格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网格已调整	2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完成	完成	2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完成	开展2次宣传活动	2
			网格化建设		推进网格化加强农村网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开展农村网格员队伍培训3场次	2
			开展平安宣传及平安村湾建设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群众安全 感不断提 升	群众安全 感 97.88%	2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区法学会正常运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	≥ 1 期	1 期	10
			政治轮训覆盖率	≥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10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设，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大力开展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压倒性态势，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9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

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